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契約，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，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自不受保險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另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：伊配偶張淑媛前與相對人簽訂遠雄人壽癌症終身保險-20年期契約，伊為受益人，張淑媛於民國111年2月6日死亡，伊依遠雄癌症終身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第13條約定、保險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新臺幣100萬元本息等語。查系爭保險附約第35條固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原法院卷第29頁），惟依

上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約束力，僅及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即張淑媛及相對人，抗告人雖為受益人，但並非保險契約當事人，自不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相對人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乃原法院之管轄區域，是抗告人向有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，並無不合。原法院以系爭契約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